关于砀山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审定情况的批复

各镇(园区)、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谋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46号)、安徽省扶贫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审定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现将砀山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

1. 突出规划、前瞻性谋划项目。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聚焦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联农带农促增收，突出规划引领，加强系统谋划，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产业富民强村为主线，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基础，结合“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要求，围绕“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大任务开展前瞻性谋划。

二、坚持群众参与。项目库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的入库、实施和管理工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群众满意度。

三、坚持动态管理。项目库项目要坚持注重服务基层、及时更新，既要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要体现项目管理功能，确保项目库储备质量。

四、请立即进行分级公告。项目库要确保公开透明，确保项目库的真实性、精准性。

此复。

附件：《砀山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砀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不再印发)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21日

|  |
| --- |
|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